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法院、檢察機關內自殘、脫逃，或司法人員於開庭時遭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究各院檢現行法警人力進用、配置、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法警有無落實安檢及防護工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貳、調查意見

依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法警職司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負有維護法庭秩序及人犯戒護安全之責。惟近年來院檢機關發生多起法警勤務缺失，造成人犯脫逃、自殺、自殘及司法人員當庭遭暴力威脅等事件，嚴重影響司法機關之聲譽及民眾觀感。因此，如何提升法警人員素質，落實相關業務的執行，兼顧人權保障及法庭安全，實屬刻不容緩的課題。為瞭解各院檢機關人犯戒護之執行現況、相關督考措施及安全設施設置管理情形，經訪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院、臺東地檢署，以下法院及檢察署均簡稱）、花蓮地院及花蓮地檢署、花蓮高分院、花蓮高分檢署、士林地院、士林地檢署、新北地院、新北地檢署等 10 所院檢機關，另約詢司法院及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並調閱資料。發現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院檢近年來致力強化法警之訓練管理與戒護作業，雖具成效，惟仍有若干待改進之處，茲分別臚列如下：

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各院檢機關對於法警執行職務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欠缺有效督考，致屢生危安事故，有待檢討改善。

（一）司法院及法務部鑑於法警執行職務之重要性與繁

重，除「法院組織法」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警管理辦法」外，另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訂頒「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訓練管理與戒護作業應加強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被告及少年安全檢查注意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院檢法警及監所戒護人員於提解人犯出庭、還押時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等多項行政規則予以補充規定，要求所屬各院檢遵照辦理，而各院檢機關亦針對法警業務，訂定各項勤務及安全維護之作業規定，包含勤務手冊、標準作業流程、內部控制作業及檢查規定等，整體而言，已力求周全完備。然被告或受刑人在各院檢機關內自殘、脫逃，及司法人員於開庭時遭暴力威脅等事件仍層出不窮，民國（下同）101年至103年間即發生9例危安事件，分述如下：

- 1、101年2月14日宜蘭地院值班女法官於夜間審問檢方移送聲請羈押之煙毒案被告，庭訊完畢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趁機跳上應訊席桌，跨越通譯席及法檯，伸手勾住法官後頸項，被告嗣遭書記官及2名法警共同制伏帶回羈押候審

室，過程中造成法官頸椎挫傷、右下背部外傷紅腫等傷害。

- 2、101年11月12日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庭欲將警方移送之毒品嫌犯聲請羈押，當時庭內僅有1名法警值庭，被告情緒激動，趁法警在法檯前傳遞筆錄時，當庭掙脫手銬自偵查庭奪門脫逃，嗣於地檢署外遭法警合力逮捕。
- 3、102年3月29日基隆地院裁定羈押女性被告，該被告獲知遭羈押後情緒激動，送入羈押室後將手上玉鐲敲碎後吞食，後因乾嘔及乾咳狀況嚴重，法警始發現並戒護就醫，以胃鏡手術取出碎片。
- 4、102年5月4日士林地檢署接收警方移送之毒品案件女性嫌犯，法警檢身後未收管其皮帶。該嫌犯嗣因檢察官諭知聲請羈押，送入拘留室後情緒激動，在候訊室廁所內以皮帶刀插入左胸自戕，法警發現後送醫仍不治身亡。
- 5、102年6月20日臺中地檢署接收警方解送之竊盜案女性嫌犯，當日雖執行2次搜身，卻未依規定使用金屬探測器，嗣檢察官向法院聲押獲准，該女性嫌犯解返地檢署後，在拘留室廁所以夾藏之修眉刀割頸自殘。
- 6、102年8月7日士林地檢署傳訊自行到庭被告，該被告攜帶槍械通過院檢聯合大樓之金屬探測門，於檢察官當庭逮捕聲押時，從隨身背包中持槍指向檢察官、書記官等人員，當下法警未及時反應，而支援值庭法警於檢察官諭知將被告逮捕聲押時，猶坐於偵查庭內牆邊座椅，未近身戒護嫌犯。嗣經法庭人員啟動警報器，由支援法警將被告逮捕。
- 7、102年9月11日彰化地檢署法警因同情腳傷之受

刑人，庭訊結束後未經人犯通道，由偵查庭前通道提解回法警室，途中該受刑人攻擊法警並趁隙由大門脫逃。適逢彰化警分局員警巡邏經過，協助法警攔截追捕歸案。

8、103年4月15日士林地院借提羈押中之被告，開庭結束押解回羈押室途中，該被告在該院2樓人犯走道攻擊法警並跳窗脫逃，2個月後才由警方逮捕歸案。

9、103年9月18日臺北地檢署傳訊自行到案之毒品案件被告，該被告因不願接受觀察勒戒，由3樓偵查庭奪門脫逃，經過高等法院往總統府方向一路奔跑，始在高等法院門前被高等法院邱姓法官奮勇撲身制伏。

(二)院檢機關危安及人犯脫逃事故之原因，茲分析如下：

1、未依規定值庭：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院檢所訂之法警室標準作業程序，值庭法警於被告或收容少年應訊時，應立於其後側適當處所監視，對於可能當庭逮捕或裁定羈押之被告，應事先通知法警室加派警力注意防範。然除上開101年2月14日宜蘭地院發生被告對審案法官施暴事件（項次1）、101年11月12日澎湖地檢署發生被告當庭脫逃事件（項次2）、102年8月7日士林地檢署發生被告持槍脫逃事件（項次6）、103年9月18日臺北地檢署發生觀察勒戒人脫逃事件（項次9）等案例之外，94年6月3日臺北地檢署亦發生被告在偵查庭偵訊中

突然衝向法檯，緊勒女檢察官脖子之暴力攻擊事件，均係值庭法警未依規定注意防範當庭逮捕、裁定羈押、裁定觀察勒戒之被告，對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不足所致。且有法院及檢察署表示（如士林、臺南等地院及士林、花蓮等地檢署），常有 1 位法警須同時兼 2、3 個法庭的值庭勤務，殊難期待其能依規定落實辦理，其結果顯然嚴重危及法庭安全。

## 2、未落實人犯檢身作業：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被告及少年安全檢查注意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訓練管理與戒護作業應加強注意事項」、「院檢法警及監所戒護人員於提解人犯出庭、還押時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院檢所訂之法警室標準作業程序，法警於提解人犯進出羈押候審室，應先檢查其身體與物品；而執行人犯檢身勤務時，應由上而下、由頭至腳底、由外而內，詳實仔細檢查。又受訊問人進入法庭前，應以手持金屬探測器探測掃描，受刑人則應經檢身後始得入庭，受訊問人隨身攜帶之物品，應置放於寄物櫃或法庭後方。且人犯查獲時，應由警察機關先對被逮捕人進行搜身，警方解送至地檢署及地檢署解送法院羈押庭時，院檢之值班法警亦應進行人犯檢身。然上開 102 年 3 月 29 日基隆地院發生女性被告將玉鐲敲碎後吞食之自戕事件(項次 3)、102 年 5 月 4 日士林地檢署發生女性被告以預藏之皮帶刀自殺事件(項次 4)、102 年 6 月 20 日臺中地檢署發生女性被告以夾藏之修眉刀自殘事件(項次 5)等案例，警察機關及院檢法警雖對查獲及移送之被告雖已進行多次搜身，均未查獲或

依規定代保管其隨身之危險物品，顯然未落實人犯的檢身作業。

### 3、法警疏於注意羈押室內人犯舉動：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訓練管理與戒護作業應加強注意事項」及各院檢所訂之法警室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法警於輪值戒護場所時，應集中精神，注意戒護，並應隨時監看監視器，特別留意人犯舉動，並應注意門禁安全，內外兩道鐵門不得同時開啟，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流程堪稱嚴謹。然除上開 102 年 3 月 29 日基隆地院發生女性被告在羈押室自戕事件(項次 3)、102 年 5 月 4 日士林地檢署發生女性被告於候訊室廁所自殺事件(項次 4)、102 年 6 月 20 日臺中地檢署發生女性被告於拘留室自殘事件(項次 5)等案例外，89 年 6 月 8 日屏東地院發生被告在被法官裁定羈押後，在羈押候審室以運動褲上吊自殺死亡，且發現時被告死亡已久，無呼吸及心跳；91 年 8 月 6 日嘉義地檢署發生槍擊案人犯於偵查庭結束送回羈押室時，趁鐵門疏未關閉之際，由拘留室脫逃，法警發現後追捕不及而逃脫等事件，均凸顯法警疏於注意牢房內人犯舉動，未落實執行羈押室之安全規定。

### 4、未依規定踐行提解人犯之作業：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加強審判

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訓練管理與戒護作業應加強注意事項」及各院檢所訂之法警室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解送人犯在 2 名以下者，應派法警 2 人並應由人犯走道進出。然前揭 102 年 9 月 11 日彰化地檢署受刑人脫逃事件（項次 7）、103 年 4 月 15 日士林地院被告脫逃事件（項次 8）等案例，均僅有法警 1 人戒護；102 年 9 月 11 日彰化地檢署執勤法警未依規定使用專用通道戒護人犯（項次 3），致生人犯脫逃事故，均嚴重違反相關規定。

（三）綜觀上開院檢機關危安事故，其一再發生之原因，除可歸究於法警人力或裝備不足而生之勤務漏洞（容後詳述），往往係由於法警執勤態度不佳，警覺性及應變能力不足，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勤務，而相關主管人員又未嚴格督導考核所致。本院訪查各院檢機關相關之督考措施，雖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均不定時巡查法警值勤及開庭執行情形，各機關並訂有相關檢查表冊，研考單位亦應定期檢查法警值庭情形，彙整資料陳核。然各法院對於相關違失人員多未予懲處而僅列入年度考核參考；各檢察機關之議處對象，則僅限於執勤法警而未及於相關主管人員。且高等法院及高檢署對所屬各院檢過去亦少有勤務督導，顯然未能嚴格要求法警勤務紀律。對此，高等法院自 102 年起針對各法院法警之業務、安全維護及設備進行督導檢核；法務部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函請高檢署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法警勤務專案檢查實施計畫」辦理實地檢查，然其檢查內容著重於安全設備等硬體設施，對於法警執行門禁、人犯檢身、值庭等勤務之督考則尚有不足，有待持續檢討落實。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未督導所屬院檢落實考核機制，及時汰除不適任之在職法警，應檢討改進；並允宜依據院檢實務需要，協調考試機關設計妥適之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項目，使考試錄取人員確能勝任法警工作。

(一)法警須在第一線接觸並管理被告及人犯，其勤務內容包括訴訟文書送達、人犯提押及具保責付、值庭、搜索、扣押及通緝犯之查緝、警衛及安全防護，且須輪值夜勤，勤務內容極耗費體力且具危險性，需具高度之應變反應能力及體能要求。然本院實地履勘時，發現部分在職法警外表柔弱，體能不足，遇有體型壯碩、惡性重大或品性頑劣之人犯，或緊急狀況時，難以勝任維護機關安全及司法人員人身安全之責任。又各院檢機關普遍反映現行法警考試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之篩選功能不足，建議主管機關能依用人單位實際業務需求，增加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之項目及標準，以因應法警考試自 95 年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後，女性錄取人員比例攀升及人員素質不符需求等語。

(二)有關在職法警之淘汰機制方面，據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僅高雄地檢署曾於多年前淘汰過 1 名法警，且因法警人力吃緊，對不適任人員應優先輔導，加強訓練而不宜冒然淘汰等語。然各院檢機關對於執勤散漫、生活自律不足、行為不端及體能狀況無法擔負輪值勤務之現職法警，除應加強教育訓練及嚴格督導外，並應落實考核，斷然淘汰，避免形成人員管理及指揮調度之困難。司法院及法務部未落實督導各院檢機關汰除不適任之法警，洵有未當。

(三)另有關法警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方面，詢據司法院表示，該院已於 95 年 9 月 22 日函請考選部參照法務部調查人員考選方式，將體能測驗納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下稱司法特考）法警類科應考項目，惟考選部並未採納，僅建議司法院於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加強體能訓練。而考選部刻正推動「研商公務人員試體能測驗採行漸速有氧耐力跑建立合格標準與施測程序」之研究，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邀請現行採行體能測驗考試之用人機關研商，未來將配合指派現職人員參加施測建立體能測驗標準，以利未來試務工作規劃等語。又法務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sup>1</sup>建議考選部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考選方式，於 102 年度司法特考法警類科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男性應考人增加仰臥起坐、引體向上、1,600 公尺跑走，女性應考人增加仰臥起坐、屈臂懸垂、800 公尺跑走），考選部隨即研商修正考試規則，於 102 年起加考 1,200 公尺跑走之體能測驗。

經查，目前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雖有視力、聽力、辨色力、重度肢障、精神疾病、結核及重症等檢查項目，並於 102 年起加考 1,200 公尺跑走體能測驗，又考選部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檢討修正司法特考體格檢查標準表，研擬增訂「握力」項目，但相較 103 年度四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之體檢項目，另針對勤務要求，設計包括身高、體格指標、握力、紋身刺青、手指手臂伸曲、雙下肢蹲跳（立定跳遠）等檢查項目，其體能測驗則包括 1,600 公尺跑走及立定跳遠（100 至 102 年度尚有仰臥起坐、引體向上等項目）。顯見法警考試之體格檢查、體能測驗項目均明顯低於四等行政警察人員（詳附表六）。且因法警工作安定、收入穩

---

<sup>1</sup> 法務部 101 年 7 月 3 日法人字第 10108119760 號函

定，考試之科目以法律學科為主，故吸引眾多考生報考，然部分考試錄取人員在心態及意願上，並未真正接受法警工作，而僅將之視為過渡性質或報考其他考試的跳板。徵之媒體及坊間補習班標榜該項考試之「錄取率高」、「起薪高，加給多」、「不配槍、不用巡邏、辦案，工作比一般警察安全」、「工作輕鬆，先解決經濟問題，再準備其他考試」云云，顯示法警職務因體格檢查項目及體能測驗之設計及篩選率不足，在就業市場倍受扭曲的現象。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深入瞭解各院檢機關之需求及建議，妥慎研究並協商考試機關設計妥適之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項目，使考試錄取人員確能勝任法警工作。

三、近年來女性法警人數大幅增加，與監所收容人性別比率失衡，司法院及法務部在分發各院檢機關人力時，未注意適當分配男女比例，造成有些院檢機關僅有男法警或僅有女法警，增加勤務編排及行政作業負擔，而各院檢機關又常將女性法警調派其他非法警職務，部分院檢機關甚有將之常態化之傾向，致嚴重影響勤務之正常運作，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目前院檢機關女性法警比率分別為 17.9%及 20.2%，遠高於 103 年全國各監所收容人女性比率 8.6%。且近 5 年（98 年至 102 年）來司法特考法警類科女性錄取比率分別為 39%、43%、46%、46%、42%，致各院檢機關女性法警之比率有逐年增高的趨勢，導致法警性別比率與監所收容人性別比率失衡。而各院檢機關除女性法警比率過高外，女性法警之分配亦欠平均。依司法院及法務部 103 年 9 月 30 日之統計資料，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僅有之 2 名法警均為女性，而各院檢機關女性法警比率逾 20%者

有 9 所法院及 12 所檢察署；亦有部分院檢機關的女性法警比率過低或無女性法警（如花蓮高分檢、苗栗地檢署）。因部分勤務不適用於女性法警輪值，機關須指派男性法警或職員執行；反之被告或少年為女性者，應由女性法警執行安全檢查，女性法警人力不足之機關，須指派女性職員或請求警方支援女警協助戒護及檢身，均增加勤務編排及行政作業負擔，因此女性法警配置不均之問題，亦應檢討改善。此外，北部都會地區院檢機關因勤務繁重，法警流動率高，新進法警資歷淺且女性比例過高，凡此種種現象，均造成勤務編排之實際困難。對此，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93 年及 94 年司法特考法警類科考試，因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經臺北市政府裁定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成立，故 95 年起司法特考四等法警類科考試即未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且為避免遭外界質疑歧視女性，故機關不方便公開、積極主張司法特考法警類科考試應增加體能測驗等語。

(二)經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修正後，法警類科考試雖已不得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但司法院及法務部仍應針對該職務之核心職能，依用人機關需求，協調考試機關設計妥適之體格檢查及體能篩選機制，有如前述。然各院檢機關為因應法警人員素質不足、女性法警人數增加等問題，而有常態性將女性法警調派其他行政科室擔任非法警職務之情形（計最高法院 1 人、高等法院 1 人、臺中地院 1 人、屏東地院 1 人、福建連江地院 2 人；南投地檢署 1 人、雲林地檢署 1 人、嘉義地檢署 4 人、屏東地檢署 1 人、臺東地檢署 3 人、澎湖地檢署 2 人）。據司法院及法

務部解釋，部分原因係女性法警個人因素無法擔負正常之法警輪班值勤，部分原因為行政科室缺員遞補不及，機關首長為避免人力之閒置浪費，依其人事權所進行之職務調動等語。所述固屬實情，但恐因此加劇法警人力不足窘境，並形成機關安全維護之隱憂。

(三)綜上，近年來女性法警人數大幅增加，與監所收容人性別比率失衡，加以司法院及法務部在分發各院檢機關法警人力時，未注意適當分配男女比例，造成部分院檢機關僅有男法警或僅有女法警，增加勤務編排及行政作業負擔，且各院檢機關常有將女性法警調派其他非法警職務等情，均影響勤務正常運作及機關安全維護，主管機關允應正視並速謀改進之道。

四、法警分發前因各機關用人急迫，僅有 1 至 3 週專業訓練，難以培養執勤之基本技能；分發後之實務訓練及平時訓練，亦因勤務繁忙、所學零碎而效果有限，宜謀求改善。

(一)有關初任法警之養成訓練方面，「法警管理辦法」原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為期 6 個月含學科及術科之養成訓練。然因「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已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相關規定，故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刪除有關養成訓練之規定。而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考試錄取人員之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 4 個月，專業訓練期間為 1 至 3 週，其餘期間為實務訓練。亦即目前法警考試及格人員僅接受 1 至 3 週短期訓練即分派至擬任用機關。而據各院檢機關反映，任用機關原已有人力缺口，新進法警到職後

便須開始值班、值庭、提解人犯等勤務，少有時間再行術科之訓練，故建議延長執勤技能之受訓時間等語。相較於初任基層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之考試及格人員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實施期間為 12 個月之教育訓練，始分發用人機關辦理為期 6 個月之實務訓練（詳附表六），相較之下，法警考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期間顯然過短。

- (二)又特定訓練及平時訓練方面，依「法警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法警應施以訓練，分為下列二種：一、特定訓練：為應工作需要，選派人員不定期實施訓練。二、平時訓練：每年或間年須修滿四十小時以上之課程。前項各款之訓練，由各院檢自行辦理……。」其實施情形，各院檢機關在平時訓練部分，均訂有各項訓練計畫實施。特定訓練部分，各法院每年度調派法警至法官學院接受訓練及研習會；各檢察署則由高檢署統一辦理，以 2 年一次方式調派法警至矯正署參加為期 1 週之訓練，均符合法警管理辦法之要求。然受訓人員有反映因勤務繁忙而無法全程參與、所學零散、訓練時間過短、執勤技能未能純熟而影響學習效果等情形，主管機關及各院檢允宜瞭解課程安排情形及學習效果，並研究提升施訓成效。
- (三)綜上，鑑於法警考試錄取人員多未曾接受警察養成訓練，對於執行司法警察勤務必要之技能（如搜身、逮捕、擒拿、防身術、警械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全然陌生，然法警考試之錄取人員僅有 1 至 3 週專業訓練，顯難以培養純熟之執勤技能。分發後之實

務訓練及平時訓練，亦因勤務繁忙、所學零碎而效果有限，司法院及法務部宜謀求改善。

五、各院檢機關硬體設施及警力不足，難以落實門禁檢查措施，致生危安隱憂；另部分院檢機關提解人犯的走道未能完全與法官走道或大眾走道區隔，形成戒護之漏洞，對人犯尊嚴之維護亦欠周延，均有待改善。

(一)各院檢機關對於民眾進入法院、檢察署建築物之管制，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第2項規定，門禁安全檢查應採「人物分離」措施，以X光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金屬探測器等輔助加強檢查。各檢察署部分，依「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規定機關應強化值勤功能，要求駐衛警或相關人員確實執行門禁管制。換言之，院檢機關在門禁檢查時，宜以X光行李檢查儀透視檢查民眾或當事人攜帶之物品，以發現可疑物品；人的檢查部分，於民眾經過敏感度較低之金屬探測門前，應請民眾先將身上金屬物品取出，如警示聲響，再使用敏感度較高之手持式金屬探測器進行人身檢查。並應確實查察，防止民眾或當事人如攜帶容器或不明液體進入機關建築物，以維護安全。

(二)經實地履勘新北地院，該院法庭大樓一樓入口設有X光行李檢查儀，因而在民眾所攜物品內查獲美工刀、彈簧刀、扳手、鋸子、酒、噴漆等諸多違禁物品，確較能有效落實門禁安全檢查的目標，此有該院「法警室中門警違禁物品保管及處理登記簿」可稽。然除臺中高分院、高雄地院、臺南地院、高雄地檢署等院檢機關外，多數機關普遍因預算經費及人力因素，無法配置X光行李檢查儀，部分機關則因器材老舊及欠缺輻射操作人員而報廢。現行單以

金屬探測門的方式，因受限於硬體設施之不足，無法做到「人物分離」的要求，僅能要求值勤法警對神色有異或外觀明顯可疑之人員，請其自願受檢。實務執行上，更因進出民眾眾多，時間緊迫，幾乎人人通過門口時均發出警示聲響，執勤法警難起合理懷疑，久而久之勤務運作與規定嚴重脫節，門禁檢查措施已流於形式。除前述 102 年 8 月 7 日士林地檢署發生被告當庭持槍脫逃之事故，諸如 93 年 6 月 15 日臺南高分院發生當事人不滿判決結果當庭喝農藥、93 年 4 月 12 日新北地方法院發生當事人於法庭內潑灑硫酸、94 年 1 月 10 日臺北地院民事庭發生當事人攜帶鐵棍進入法庭騷擾、91 年 8 月間臺北地院發生當事人當庭拿出鐵棍後揚長而去等事件，均係院檢機關門禁管制鬆散所致。雖有機關表示 X 光行李檢查儀價格高昂，難以負擔，然亦有諸多機關反映，增設 X 光行李檢查儀可大幅縮短安檢時間，將民眾之不便減至最低。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務實檢討現有硬體設施及法警門禁檢查之執勤方式，以落實相關規定。

- (三)此外，依各院檢機關安全檢查紀錄，部分院檢機關之安全設備如電線、滅火器材等已逾使用年限甚久，不堪使用而未定期保養檢查汰換，監視錄影系統鏡頭不足及老舊，產生死角或錄影畫面保存期限過短等情形；復有部分院檢機關提解人犯的走道未能完全與法官走道或大眾走道區隔，限於廳舍建物老舊，欠缺整體規劃，並無空間可設置人犯專用走道，如臺灣高等法院、桃園地院、新竹地院、彰化地院、彰化地檢署、雲林地院等，該等院檢機關目前僅能責由法警加強人犯戒護。在警力吃緊及調度困難的情形下，形成戒護之漏洞，潛藏危安事故之危

險因素，同時對人犯尊嚴之維護亦欠周延。

(四)綜上，院檢機關進出之人員眾多且複雜，然因硬體設施及警力不足，而難以落實門禁檢查措施，各院檢機關除應考量必要安全設備之充實外，亦可參考士林地院與士林地檢為落實大門安全檢查並有效運用法警人力，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採行聯合門警安檢之作法；另部分院檢機關提解人犯的走道未能完全與法官走道或大眾走道區隔，形成戒護之漏洞，對人犯尊嚴之維護亦欠周延，均有待改善。

六、各院檢機關對於民眾進入法院、檢察署建築物之安全維護措施，並未制定統一規範，對於法庭、偵查庭之安全保護欠周，允宜儘速檢討，以避免危安事故之發生。

(一)本院實地履勘時，各院檢機關普遍反映現行法規對於出入院檢建築物之民眾，並無授權法警得強制檢查之規定，故法警執行安檢勤務時，如發現可疑狀況，僅能要求民眾自願配合受檢，實務執行上屢生困擾，建議宜仿效機場入出境之安檢流程，或增訂明確且妥適之行政規則，俾有所依據等語。詢據司法院有關院檢機關安全檢查及安全防護措施之法令規定，該院表示法院係憲法規定所設之憲政機關，基於維護機關之秩序與安全，本得訂定利用規則，對利用人（如原告、被告）之特定行為加以限制，如高等法院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安全維護實施要點」等。另有關法警於安全檢查之執行層面，高等法院訂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已要求各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及應保持之警覺性。如地方法院未定有安全維護相關規定，亦可援用上開臺



灣高等法院安全維護實施要點，規範利用人之行為。有關安檢事宜，前開安全維護實施要點等 3 點規定，該院得於刑事庭及民事庭大樓適當地點設置檢查哨並使用金屬探測儀器，由法警室執行安全檢查，進入法院均須經過安全檢查，拒絕安全檢查者，禁止其進入等語。該院並於約詢時表示，現行各院檢並無安全維護之統一規範，可比照臺灣高等法院安全維護實施要點辦理，證人部分因非屬敏感人員，較少情緒化反應，將再行瞭解相關行政規則是否不足等語。

- (二)按強制檢查涉及人民基本權保障，應有法律保留之適用。機場入出境安檢係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4 條第 2 款、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1 條、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3 等法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之，各院檢機關法警建議增訂強制檢查規定乙節，尚乏法律授權之依據。然各院檢機關基於維護機關安全，本得對利用人之特定行為加以限制，自應於利用規則中釐訂妥適明確的安檢流程，供法警執行相關勤務之依憑。觀諸現行之法令尚有欠完備，例如司法院所列舉之「臺灣高等法院安全維護實施要點」要點之適用範圍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及民事庭大廈」（見該要點第 1 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僅要求法警執行職務時應行注意事項及應保持警覺性；「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則限於「重大刑案」開庭期間（見該要點第 7 點）；另「法庭旁聽規則」第 6 條第 6 款雖有「拒絕安全檢查」者禁止進入法庭之規定，然其適用對象限於旁聽民眾，均未就出入院檢建築物民眾執行安全檢查統一規範。現行

之法源依據既有欠明確，不無增加法警執勤之困擾，殊有檢討及明確化之必要。

七、法務部為因應檢察業務增加，將組織體系逐漸向高階人力傾斜，致整體檢察官與法警現有比率僅存 1：0.414，有違法院組織法有關檢察官與法警比率高限為 1：1.37 之規定，新北地檢署的比率甚且低至 1：0.283，自有警力已無法維持正常運作，除顯已背離人力規劃之基本原則外，更嚴重危及機關及司法人員安全，該部允應依循法院組織法之配置法警比率高限，逐步將法警員額調整至合理狀態。

(一)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法官與法警及第一類地檢署之檢察官與法警之法定配置，其比例高限分別約為 1：0.78<sup>2</sup>及 1：1.37<sup>3</sup>。然多年來司法及檢察業務量增加，院檢機關各類員額未依組織法規定等比例增補，致法警等輔助人力普遍低於法定配置比例。而法警人力不足，雖屬各院檢機關多年來共通之問題，但比較院方及檢方法警人力配置，仍有明顯之差距。截至 103 年 10 月底，全國檢察官（1,402 人）及法警（581 人）比例為 1：0.414，約僅法定比例高限的 3 分之 1，且低於全國法官（2,069 人）及法警（1,127 人）比例 1：0.545，其中新北地檢署及桃園地檢署更低至每名檢察官可分配使用之法警數分別為 0.282 人及 0.318 人，導致各地檢署普遍反映法警人力偏低，勤務運作不堪負荷，顯示檢察機關法警人力配置已嚴重失衡。

(二) 對此，法務部坦承所有檢察機關均反映法警人力不足，但表示司法院因預算獨立，較能依實際需求增

---

<sup>2</sup>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附表第一類地方法院員額數，計算式如下，（庭長 20~40 人+法官 80~160 人）：（法警長 1 人+副法警長 2~4 人+法警 75~150 人） $\div$ 1：0.78。

<sup>3</sup>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第一類地檢署員額數，計算式如下，（主任檢察官 18~37 人+檢察官 93~185 人）：（法警長 1 人+副法警長 2~4 人+法警 150~300 人） $\div$ 1：1.37。

加預算員額，而檢察署係屬行政院所轄之法務部所屬機關，請增預算員額須受行政院拘束，又因「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匡定機關預算員額高限，個別機關因新增業務所需人力，無法逕以淨增員額方式處理，各機關部門業務均已呈現過度飽和之情況下，亦難以他類人員裁減重新調配，現階段人力運用確實已達極限等語。又該部為解決法警人力不足之問題，將採取：①各檢察機關編制內法警員額如有出缺，將儘速提列考試補足。②致力於法警業務專業化、精緻化，將法警業務中非核心業務委外承攬，僱用保全人員負責。③持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反映相關人力短缺情形等三項措施。

(三)按司法業務涵蓋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少年及家事事件、非訟事件……等，相較檢察業務以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執行為主，司法業務之範圍及業務量，明顯較檢察業務既多且繁。然近十年來（94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底），檢察官已增額 380 人，不但較法官增額 374 人為多，且同一時期檢方的檢察事務官增額 264 人，書記官增額 329 人，法警人力僅增額 62 人（同一時期各級法院法警員額增員 259 人），詳如表 1：

表 1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底，院檢員額增加情形

| 院方    |       | 檢方    |       |
|-------|-------|-------|-------|
| 法官    | 374 人 | 檢察官   | 380 人 |
| 司法事務官 | 354 人 | 檢察事務官 | 264 人 |
| 書記官   | 696 人 | 書記官   | 329 人 |
| 法警    | 259 人 | 法警    | 62 人  |

資料來源：司法院及法務部，本院整理

由上表可知，檢察機關法警人力偏低的現象，

顯難以司法預算獨立，法院較能依實際需求增員為理由，而不自行檢討。且如將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二項職務併計，迄 103 年 10 月底檢察機關之高階人力已達 1,932 人（檢察官 1,403 人+檢察事務官 529 人）占檢察機關職員人數之比率達 38.1%（詳如表 2），然法警總額僅有 581 人。足見多年來法務部為因應檢察事務之擴充，在機關員額上僅偏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高階人力之增補，而未能平衡考量法警、書記官、錄事等輔助業務之人力需求，導致檢察官與法警比例嚴重偏低，機關人力配置呈現將多兵少的現象。

表 2 檢察機關 103 年 10 月底實際員額

| 職稱        | 檢察官<br>(含檢察<br>總長) | 檢察<br>事務<br>官 | 觀護<br>人 | 法醫<br>師、檢<br>驗員 | 書記官<br>(含官長) | 人事會<br>計政風<br>資訊 | 通譯<br>錄事<br>技士 | 法警  | 合計    |
|-----------|--------------------|---------------|---------|-----------------|--------------|------------------|----------------|-----|-------|
| 員額<br>(人) | 1,403              | 529           | 219     | 50              | 1,521        | 381              | 387            | 581 | 5,071 |

資料來源：法務部，本院整理

又本院訪查發現，各檢察署法警勤務之編排雖已力求公平，部分機關並採取管制休假、限制補休人數及彈性派勤等措施，然因執勤人力不足，難以落實勤務規定及從嚴要求勤務紀律。部分地檢署法警向本院反映：其等因勤務繁重，無法依規定編排巡邏勤務、平時訓練難以落實、執勤時間過長（深夜值班後隔日仍須接續上班），造成士氣低落等語。顯見法警人力不足之困境，已嚴重影響整體勤務之執行，形成法庭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之隱憂。

(四)前開法務部所提之三項解決法警人力不足之措施，其成效亦令人質疑：

1、有關儘速提列考試補足缺額部分，法務部雖於

102年12月9日函請高檢署優先核補新北及桃園地檢署缺額，然新北地檢署102年12月法警缺額4名，於103年1月補足考試錄取人員4名，旋又於103年出缺3名；桃園地檢署102年12月法警缺額3名，於103年1月補足考試錄取人員3名，旋又於103年出缺5名，難以及時解決法警人力不足之困境。

- 2、有關法警非核心業務委外承攬部分，目前除新北地檢署外，其他檢察機關因經費不足而無法辦理，其成效亦屬有限。
- 3、持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反映乙節，法務部亦坦承行政院已於100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力字第1000028170函請各機關督責所屬撙節用人，現階段無法以增加法警編制人力之方式解決法警人力不足之問題，可見相關措施對解決該問題的成效有限。

(五)綜上，組織效能之提升須依賴合理的人力配置及人力有效運用。法務部為因應檢察業務增加，將組織體系逐漸向高階人力傾斜，致檢察官與法警人力之比例嚴重偏低，檢察機關人力結構失衡，有違法院組織法有關檢察官與法警比率高限為1:1.37之規定，除顯已背離人力規劃之基本原則外，更嚴重危及機關及司法人員安全，其所提出之改善法警人力措施，難期成效，法務部允應依循法院組織法之配置法警比率高限，逐步將法警員額調整至合理狀態。

八、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未周，核有違失。

(一)按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第3款規定，法務部掌理人

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又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6 點規定，施用戒具以使用手銬為原則，僅例外於符合：（一）有被劫持之虞者。（二）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而有脫逃之虞者。（三）解送中之重大案犯，認有脫逃之虞者。（四）於解送中對於他人施強暴脅迫或有施強暴脅迫之虞者等要件，且認有必要時，始得加用腳鐐、聯鎖或捕繩。該要點第 7 點規定：「已施用戒具之人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一）被告在庭應訊時。……」另依「院檢法警及監所戒護人員於提解人犯出庭、還押時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院檢提訊重刑人犯，如有加強戒護之必要時，應請求警憲單位支援。且 102 年 8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就法務部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提案糾正法務部。

- (二)惟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各檢察機關為確保戒護安全，未依規定使用戒具之情形仍然嚴重，例如：提解人犯庭訊時雖有將被告之手銬解除，然對於施加腳鐐之人犯則多不予解除；部分檢察機關長途解送人犯時，不分罪名對於被告或受刑人均一律使用腳鐐，顯然違反相關規定。詢據法務部表示，上開情形係因戒護法警人力不足，基於安全考量，為防止

其脫逃或暴行以維持戒護安全。並稱「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2點僅規定被告在偵查庭應訊時，應將手銬解除，對於腳鐐未有特別規範，相關作法是否符合規定將再行研究等語。

- (三)依前述刑事訴訟第282條及相關行政規則，戒具之使用以手銬為主，僅於符合特殊情況或重罪等要件時，始得視必要施用腳鐐，且被告在庭應訊時，應解除包括腳鐐等所有戒具。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應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法警人力如確有不足時，則應請求警察機關支援。法務部作為政府人權保障之推動機關，放任所屬各檢察機關法警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任意使用腳鐐等戒具，顯不符比例原則，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意旨不合，侵害被告或受刑人之人權，允應儘速改善。

九、法務部同意新北地檢署將部分非屬核心之法警業務委外執行，並發函各地檢署比照辦理，固屬因應法警人力不足之解決方案，然政府得委外之業務，應以有無法規授權及是否涉及公權力為判斷標準，茲該部對於「非核心事項」之定位尚不明確，且未與法院組織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洽商定義，在各檢察機關對於法警業務非核心事項得委外之範圍意見並不一致的情形下，發函各地檢署比照辦理，核有違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涉及公權力委託事項，應於行政作用法中，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作

為委託之法源，並依該委託法源及行政程序法相關之規定辦理。是以機關業務委外者，如屬涉及公權力委託事項，應落實法律明確授權（法律保留）及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告等，並應成立專案小組，落實審核機制。

(二)法警職務依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69 條及法警管理辦法等規定，法警以國家考試資格進用，須著制服，執行公權力。法務部因新北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同意該署自 102 年起將部分法警法定職掌事項，以非屬核心業務為由委外執行，僱用保全人員 4 名負責法警業務中之警衛等勤務。據法務部表示：該採購案係新北地檢署報經該部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於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警衛勤務」項下辦理，性質為勞務承攬，採購範圍依據法警室需求，與廠商簽訂契約，由廠商於每月固定時數內提供人力，擔任該署大門及附屬第二、三辦公室之人員、車輛出入管制及秩序維護等警衛勤務。該署就廠商駐派人員，僅查核廠商是否依約履行，如有不符合契約規定情形者，即向廠商反映，並無涉及駐派人員之指揮監督（見法務部 103 年 5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304520490 號函）。又法務部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61760 號函請高檢署轉知各地檢署，如確有需要，可參照新北地檢署之作法，將法警業務中之非核心業務，以委外承攬之方式僱用保全人員負責。

(三)惟何項法警職務屬可委外之「非核心業務」乙節，法務部未予明確之釐定，前後說明亦不相同。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本院約詢之書面說明表示係指「值勤警衛」及「巡邏勤務」；103 年 12 月 22 日函復本院表示係指「門哨警衛巡邏之業務」。惟上揭



職務之具體內涵則未見進一步釐清。其勤務內容是否完全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及符合檢察機關確保偵查中秘密之要求，尚非無疑問。且未與法院組織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洽商定義，而各檢察機關對於法警業務得委外之範圍意見亦不一致，有認為得將警衛勤務及當事人出庭刑事報告事務委外辦理（如臺中高分檢及新北、桃園、彰化、宜蘭地檢署），有認為僅警衛或門禁管制得委外，但應考量檢察機關所承辦之偵查業務屬秘密不公開，如有外人進駐恐將衍生其他議題（如屏東、澎湖地檢署）。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2點「值勤」規定，法警應引導相關人等至候訊場所、開具報到單或點名單陳送值日檢察官，對機關解來之人犯、卷件或報請相驗等陳報檢察官核辦；第24點「警衛勤務」規定，法警應檢查公有物品之攜出及驗明簽發之放行條等。然上揭事項與恐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如委外執行，對於偵查中應秘密事項之維護亦不無疑慮。該部未釐清所謂「非核心事項」之細部業務內容，又在未訂立周妥規定之前，即發函各地檢署比照辦理，顯有未妥。

再者，由新北地檢署與委外廠商所簽訂之契約觀之，乃援用臺灣銀行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條款，惟該契約對於法警勤務之具體內容付之闕如，係由該署法警室依需求指定。法警室實際執行時，如何明確劃分核心及非核心之業務範圍，非無疑問。又派駐警衛人員之紀律、行為、操守、培訓、遞補、督勤、檢測、考核等監督管理事項，均委由立約商自行為之，非由該署法警室直接管理。且契約內就派駐

之保全人員如何落實專業訓練，亦乏明確規劃及釐定，似難以避免衍生管理死角。

(四)綜上，法務部同意新北地檢署將部分法警業務委外執行，並發函各地檢署比照辦理，其目的固然為解決各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之困境，然政府得委外之業務，以有無法規授權及是否涉及公權力為判斷標準，且法警業務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69 條第 1 項所明定，法務部將之劃分非核心範圍並委外執行前，宜洽商法院組織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表示意見。又鑑於各檢察機關對於法警業務得委外之範圍意見並不一致且有諸多疑慮，而檢察機關以私法契約委由民間保全公司獨力行使警衛勤務時，該受委託之私人已非單純的行政助手，法務部允宜檢視委外事項有無法規授權依據及是否涉及公權力，並依委外業務之具體細項內容，妥慎研修勞務承攬契約，以確保法警業務委外之適法性並避免衍生管理死角。

十、司法院允宜注意各法院少年候審環境並建立戒護法警正確之心態，以保護非行少年之人格發展；又部分法院將候保室、留置室設於羈押室內，使用鐵條柵欄之防護設備，對人權之保障未周，均有待檢討改善。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明定：「…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司法院為落實對非行少年之保護，於本院約詢後，由少年及家事廳法官派員實地訪查各法院少年候審空間之設置，並瞭解法警戒護非行少年之教育訓練情形。據司法院訪查紀錄，桃園地院及彰化地院少年候審室仍使用鐵柵欄之囚禁空間，而多數法院雖有將少年候審室與成年人犯分隔，但未分區設置，仍普遍設置於羈押室由

中央台法警監控，對少年之人格發展有欠周妥。然亦有部分法院將少年及成人犯之候審環境分區設置，以採取無牢籠方式及配置圖書及播放勵志影片設計等溫馨布置，如雲林地院斗六分院、嘉義地院、臺南地院、屏東地院、臺東地院、基隆地院及屏東地院等，值得肯定及其他法院借鏡。此外，在法警的教育訓練方面，除基隆地院外，各法院多未單獨開設少年提解之課程，為建立執勤法警戒護少年之正確觀念及作法，均有待檢討精進。

- (二)另候保中之被告，因已無羈押之必要且有覓保之需要，與拘禁處所提解之被告有所不同，僅得在必要範圍內限制其人身自由。高檢署於93年7月8日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候保室應避免使用鐵條欄柵式之防護設備。」本院現場勘查各院檢機關發現，各機關候保室均與候訊室、候審室區隔，檢察機關之候保室以強化玻璃代替鐵條欄柵並裝設公用電話，但仍有少數地方法院之候保室設於羈押室內，使用鐵條欄柵並由中央台法警監控，或未設置公用電話，候保人必須商請法警代為覓保之情形，對人權之保障未周，有檢討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八，提案糾正法務部。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九，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十，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二至四、七，函請考試院參考。
- 五、調查意見八，函請司法院參考。

調查委員：林雅鋒

楊美鈴